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2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建議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配合服務機關（構）學校防疫措施所請之事、病假，得不列入年度事、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9年5月1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61002號書函。
- 二、因應本次COVID-19疫情，本總處均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於兼顧防疫及維持公務運作之前提下，隨時調整公務人員請假規定。另本總處亦於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說明略以，各機關應視實際運作情形規劃居家（分區）辦公等應變措施，合先敘明。
- 三、查本總處前於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規定，公務人員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核給病假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係基於疫情發生初期，疫情變化仍有待觀察，為提高防疫作為所為權宜規定。又隨著國內防疫配套措施逐漸完備，國人防疫意識提高且疫情變化

電子文  
騎



快速，考量防疫期間仍需確保政府機關穩定運作，爰本總處逐步限縮上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請假規定，如有請假需求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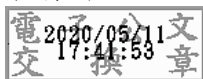
四、復查指揮中心109年4月7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區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三類。其中自主健康管理者，如無症狀，做好出門戴口罩、早晚量體溫、注意個人衛生等自我管理措施，仍可正常上班；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儘速就醫，如就醫後經醫師安排採檢者，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本總處並規定於上開不可外出期間，核給公假。另如因執行公務導致人員需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屬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如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列入年度日數及考績之病假。

五、綜上，貴部建議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配合服務機關（構）學校防疫措施所請之事、病假，得不列入年度事、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一節，仍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前開現行規定辦理。至有關來函所附國立臺灣大學函提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人員，雇主要求勞工不出勤，不可強迫勞工請自己的假且需照付薪資，公務人員則未有如此規定造成不同待遇一節，因機關學校內各類人員身分屬性不同，其給假規定自有所區別，例如公務人員請事假、病假薪給照常支給，而適用勞基法人員請事假不給工資、病假工資折半發給，且公務人員以給假日數上限為規範設計，勞工給假則以最低勞動條件保障進行規範，

因制度設計架構不同，爰不宜僅就單一事項互為比較。再者，各機關（構）學校自應本權責綜合考量機關（構）學校運作之穩定性及內部差勤管理之衡平性，據以規劃防疫相關差勤管理措施，併予敘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裝



訂



線